

大连永佳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DaLian Y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报告编号: 永佳审字 (2015) 529-2 号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
115 号ADD: NO.115 da sheng St. Xi
gang District, Dalian

电话: 0411-39653792

0411-39653795

传真: 0411-39653795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为“永佳审字 (2015) 529-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 (三) 公益支出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 116, 318. 85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 116, 318. 85	
本年度总支出	4, 649, 774. 6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 293, 093. 7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2, 163. 24	
行政办公支出	88, 565. 31	
其他支出	95, 952. 36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70. 19% (综合两年 131. 52%, 综合三年 79. 2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近两年比例, 综合近三年比例)	5. 61% (综合两年 4. 37%, 综合三年 4. 97%)	

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支出”+上年“公益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公益支出比例为近三年“公益支出”合计与近三年“上年总收入”合计比例;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为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与近两年“总支出”合计比例,综合近三年同理。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详见下表: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用于救助大连市阳光家园智力残疾人托养中心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教育培训等项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36,030.57	救助大连市贫困残疾人。
富哥实业公司		1,000,000.00	救助大连市贫困孤独症儿童家庭。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 购 费 用	人 员 报 酬	资 产 使 用 费 用	宣 传 推 广 费 用	差 旅 等 费 用	其 他 费 用		小 计
1. “阳光伴我行”集善 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853,200.00	3,600.00						3,600.00	856,800.00
2. 关爱孤独症儿童救 助项目	1,000,000.00	733,100.00								733,100.00
3. 深蓝泵业残疾人康 复基金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 金会捐赠项目	1,536,030.57	1,652,732.75								1,652,732.75
合 计	3,186,030.57	3,889,032.75	3,600.00						3,600.00	3,892,632.75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途
------	--------	------	----------------	----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支付中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等 15 家单位	853,200.00	19.87%	阳光伴我行活动
关爱孤独症儿童救助项目	大连市 120 个孤独症家庭	733,100.00	17.08%	救助大连市贫困孤独症儿童家庭
深蓝泵业残疾人康复基金	大连市阳光家园智力残疾人托养中心	650,000.00	15.14%	救助大连市阳光家园智力残疾人托养中心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技能培训等项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夏装）	支付多元智能教育研究中心等 20 家单位	391,649.09	9.12%	救助大连市贫困残疾人。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秋装）	支付大连市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中心等 11 家单位	298,648.06	6.96%	救助大连市贫困残疾人。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蛋白粉）	支付大连市阳光家园智力残疾人托养中心等 10 家单位	536,000.00	12.49%	救助大连市贫困残疾人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天然 VE 软胶囊）	支付大连市残疾人康复文体活动中心等 9 家单位	197,954.00	4.61%	救助大连市贫困残疾人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项目（电动轮椅）	支付徐敏等 15 人	90,906.60	2.12%	救助大连市肢体残疾人
合 计		3,751,457.75	87.39%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该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该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出资人

关联交易

本年本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1,780,000.00	95.70%	1,780,000.00	95.70%
合 计	1,780,000.00	95.70%	1,780,000.00	95.7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连永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